

《关于公布江门市“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我市“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我局起草了《关于公布江门市“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省医保局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对一般治疗类、药学类、病理类、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眼科类、颌面外科类、血管淋巴类、骨骼肌肉系统类、物理治疗类等9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市制定政府指导价。

二、定价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对省公布的一般治疗类、药学类、病理类、手术和治疗辅助操

作类、眼科类、颌面外科类、血管淋巴类、骨骼肌肉系统类、物理治疗类等 9 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对省公布的一般治疗类项目 63 项、药学类项目 10 项、病理类项目 28 项、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项目 37 项、眼科类项目 125 项、颌面外科类项目 71 项、血管淋巴类项目 116 项、骨骼肌肉系统类项目 109 项、物理治疗类项目 32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和我市暂未定价的“肺阻抗血流图检查费”等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定价：

（一）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定价；

（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成本调查结果定价；

（三）根据《江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江价〔2008〕246 号）要求，本批定价的项目参照我市既往做法，三级按我市最高限价设置，二级和县级下浮 5%，一级下浮 10%。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落地一般治疗类项目时，对于换药、注射、输液、采血等通用型价格项目，鼓励区域内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价格趋同，因此以上 4 个类型项目不设价差。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统一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 10% 执行。

（四）我市既往设立的，本批次涉及的 9 个类别儿童加收项目，将随本次项目规范整合工作同步废止。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